

# 國立體育大學客座人員聘任辦法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一定期間之專任或兼任教學或技術指導人員，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客座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

第三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聘為本校客座專家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第七條 教學單位每學期得申請聘任客座人員。

前項聘任經費以聘任單位相關經費勻支為原則。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與專業學(課程)」聘任之國外學者，由該專案經費收入支應。

第八條 教學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簽准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一、客座人員提聘表。

二、客座人員資格檢核表。

三、客座人員聘用計畫。

第九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

國外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時，聘任單位應填具客座人員成效檢討報告進行成果效益評估，並簽核後留存備查。

聘期屆滿擬予續聘時，應檢附客座人員提聘表、聘用計畫及成效檢討報告，簽准後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續聘之。原聘與續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條 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兼任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授課時間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

教學單位聘任客座專家協助教學工作時，應視其學術地位、專長，於聘用計畫載明所比照之教師職級，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客座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本校邀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之規定辦理。工作報酬內涵包括授課鐘點費、生活費(含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機票費補助以最直接航程之單人來回經濟艙機票核計。

國內客座人員以兼任為限，工作報酬按實際授課時數，依本校國內客座人員鐘點費標準表(附表一)規定核支。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與專業學（課程）」聘任之國外學者，其支給報酬得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應發聘書。

第十三條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聘任免辦理著作校外審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載表件、計畫、報告等格式，由本校人事室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客座人員得使用本校圖書設備及實驗室，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國內客座人員鐘點費標準表

<u>項目</u>	<u>鐘點費</u>
<u>級別</u>	
<u>客座教授</u>	<u>每人每鐘點新臺幣1,600元至2,000元</u>
<u>客座副教授</u>	<u>每人每鐘點新臺幣1,400元至1,800元</u>
<u>客座助理教授</u>	<u>每人每鐘點新臺幣1,200元至1,600元</u>
<u>客座專家</u>	<u>每人每鐘點新臺幣1,200元至2,000元</u>
<u>備註：</u>	
<u>一、各聘任單位聘請國內客座人員，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各該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u>	
<u>二、保險費由聘任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延聘之國內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撥付。</u>	
<u>三、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任單位應予協助。</u>	